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52/17-18(04)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6月25日舉行的會議

《領港條例》(第84章)及《領港(費用)令》(第84D章)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領港條例》(第84章)("《條例》")及《領港(費用)令》(第84D章)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的領港服務

2. 《條例》旨在設立領港事務監督，以及規管和控制香港的領港事務。根據《條例》，所有總噸位3 000噸或以上(或《條例》所指明者)的訪港船舶，均須使用領港服務，以確保非本地船舶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安全。本港現有約100名持牌的領港員，每月領航約4 500航次。

3. 根據《條例》，海事處處長是領港事務監督，會聽取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¹對一切相關事務的意見。《條例》附表2指明在香港水域內領港員可登上或離開進港或離港的船隻的5個領港員登船區。領港員登船區一覽表載於**附錄I**。

4. 在2012年11月26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就多方面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¹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為法定諮詢委員會，由航運業界不同持份者組成，成員包括持有執照的領港員、船東、班輪經營者、貨櫃碼頭營運商、船塢業的代表等。

當中包括有關駛經某些航線的某些船舶須接受強制領港的規定；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及有關改善《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施行的雜項事宜。

5.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豁免總噸位3 000噸以下進出葵青貨櫃碼頭的船隻的領港規定。政府當局解釋，提出建議的改變是基於海事處在過去10多年增加了管制措施，能有效地管控進出貨櫃碼頭的海上交通，以及在過往運作累積的經驗下，建議的改動應不會影響有關地點的海上安全。對於有委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領港員應付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航海人才的數目。當局由2004年起已推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鼓勵更多年輕人接受航海訓練，並在航運方面開創事業。

6. 立法會於2013年5月22日通過《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條例草案。《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13年5月31日生效(惟第5條除外)。

7. 《修訂條例》第5條規定海事處根據《條例》第10D條處理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的服務費用。第5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立法會於2013年10月4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的《2013年領港(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及《〈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8.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事處在考慮是否就強制領港授予豁免時的準則為何。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為經常在香港水域航行的遠洋輪船提供強制領港的豁免。

9.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容許向領港事務監督申請豁免強制領港。提交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與否是船東或船隻操作人員的決定。海事處在考慮有關申請時，會評估船長的航海資歷及其在香港水域內操作船隻的經驗。海事處人員進行評估工作時會登船進行視察，並評估船長的船舶操控技術，包括船長在香港水域駕駛船舶的實際能力。海事處視察費用是以收回成本原則釐定。

10.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該等附屬法例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

根據《領港(費用)令》(第84D章)收取的領港費

11. 領港費是持牌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商業費用。費用水平會定期檢討，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通脹及市場狀況等，並會由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與代表領港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共同商定。《條例》第22條授權海事處處長以領港事務監督的身份，在經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後，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釐定領港費的款額。

12. 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4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立法建議，包括修訂《領港(費用)令》(第84D章)以平均8%幅度上調領港費。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有委員指出加費屬合理，因為自上次2012年費用調整至今，此加幅等於每年平均增加僅2%，而且香港領港會及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分別代表領港服務提供者和服務使用者)亦同意此項建議。

13. 《2016年領港(費用)(修訂)令》於2016年7月18日生效。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現行的費用水平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14. 在2018年6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其就《條例》及《領港(費用)令》(第84D章)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在大鵬灣設立領港員登船區，並規定在該區提供領港服務的領港費用。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6月20日

現時的領港員登船區

說明	位置
南丫島西面下尾灣對開的範圍	北緯 22° 12' 00" 東經 114° 05' 18"
藍塘海峽的轉向浮標對開的範圍	北緯 22° 16' 00" 東經 114° 15' 40"
龍鼓水道的爛角咀對開的範圍	北緯 22° 25' 01" 東經 113° 53' 12"
赤門海峽入口對開的範圍	北緯 22° 29' 36" 東經 114° 19' 42"
東博寮海峽的銀洲對開的範圍	北緯 22° 13' 03" 東經 114° 09' 42"

資料來源：《領港條例》(第 84 章)附表 2

現行領港費率

	主要項目	現時費用
1	基本領港費	4,700 元
2	按船舶的噸位計算的額外領港費 (每噸) –	
	◆ 總噸位少於 40 000 噸	0.07 元
	◆ 總噸位為 4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80 000 噸 (最低收費 2,800 元)	0.065 元
	◆ 總噸位超過 80 000 噸但不超過 120 000 噸 (最低收費 5,200 元)	0.0625 元
	◆ 總噸位超過 120 000 噸但不超過 140 000 噸 (最低收費 7,500 元)	0.055 元
	◆ 總噸位超過 140 000 噸	7,700 元
3	銀洲或南丫島西面的額外領港費	2,000 元
4	小磨刀洲以西的額外領港費	2,800 元
5	爛角咀以北的額外領港費	1,300 元
6	領港員滯留的領港費 - 第一個小時的每半小時及往後每小時	1,300 元
7	吐露港的額外領港費	4,200 元
8	取消聘用	4,700 元

資料來源：《領港(費用)令》(第 84D 章)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A
(檔案編號 THB(T)PML 8/10/50/1)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26 日 (議程第 VI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6 年 4 月 19 日 (議程第 VI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2013 年 3 月 6 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MA 50/1)
《2013 年領港(修訂)規例》及《〈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報告
《2016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2016 年 5 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THB(T)PML 8/10/50/1)